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10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

基金登记机构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对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7年4月21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业务确认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37，370，309.87元，已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7年4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每两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4月21日，因此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5月27日17点（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邮政编码：100044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28日，即在2017 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分别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为实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和修改方案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_____(签章/签字)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投资者)：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_____

受托人：_____(签章/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_____(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_____

委托日期：二○一七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况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声明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8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 “托管协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看下述对照表。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宜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基金合同。 释义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基金合同。 释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并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最迟在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注册资本：10,685,572,211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由会议召集人且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该配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定审议事